

##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

◎ 章慕榮

陸軍武器裝備，乃陸軍用於實施和保障作戰行動的武器、武器系統和軍事技術器材的統稱，其是影響陸軍訓練與戰鬥的重要因素，也是一國政府實施國防建設與陸軍建設的重要基礎。<sup>1</sup>然而長期以來，學界對於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的陸軍武器裝備建設情況並無系統研究，本文旨在通過對陸軍武器裝備建設及其與南京國民政府國防建設、陸軍建設之間關係的研究，粗線條地勾勒出「九·一八」事變爆發前南京國民政府陸軍武器裝備建設的大概輪廓。<sup>2</sup>

### 一 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的窳劣與國民黨人的建設思路

1927年4月18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史稱南京國民政府（下簡稱國府）。國府成立後，內有國家分裂、軍閥作亂、地方實力派擁兵自重，外有列強虎視眈眈，加上還要處心積慮地「剿滅」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工農紅軍，自然極其重視軍隊建設，以提高軍隊的戰鬥力。經過北伐，蔣介石掃平了北洋軍閥；東北易幟，又使蔣在名義上統一了全國。國家既告統一，作為國府軍隊主力的陸軍自然帶有國防軍的色彩，而從國防的角度來看，國民政府陸軍（下簡稱國民黨陸軍）卻屬於落後軍隊的行列。日本情報機關評價國民黨陸軍「作為國防軍是低劣軟弱的」，<sup>3</sup>國府當局對此也毫不諱言：「我軍隊與帝國主義者之軍隊相較，其素質優劣相去徑庭！」<sup>4</sup>

國民黨陸軍的落後，最直接的表現就是武器裝備的窳劣。自孫中山建立中華民國起，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大小戰爭接連不斷的狀況並未較清季有多少變化。因此，加強軍事裝備實力、提高武器裝備水準一直為國民黨當局以及大小軍閥所重視。雖然清末民初時出現了不少兵工廠，但由於中國技術落後，國內僅能生產步機槍、小型火炮之類的兵器，且在產量與品質上均不敷現實的需要，故只好仰賴外國供應軍火。<sup>5</sup>據台灣學者陳存恭先生考證，從1912年至1928年，共有德國、日本、挪威、英國、波蘭、俄國、美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瑞典、荷蘭、奧地利、葡萄牙、丹麥等十幾個國家向中國供應了價值69,949,317兩（海關銀，約合國幣46,693,825元）的陸軍軍火，這在無形之中使中國成了「萬國兵器展覽館」！<sup>6</sup>然而，由於外國列強的封鎖與歧視，中國這所「展覽館」內的「舶來品」在品質上其實與國內生產的兵器並無多少差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中國陸軍的裝備水準不僅沒有提高，反而更趨惡劣：1929年中國陸軍使用的100萬杆步槍中，約達80%屬於老舊破損、無法使用。<sup>7</sup>

除品質上的低劣外，國民黨陸軍裝備在數量上也嚴重不足。以1929年國府的統計，西方列強的陸軍主要裝備情況如下表所示：

各國陸軍主要裝備一覽表<sup>8</sup>

國別	兵額 (人)	火炮 (門)	機關槍 (挺)	戰車 (輛)	備註
英國	900,000	196	6,400	300	駐守英國本土的為343,000人
美國	435,000	324	25,100	547	其中有30餘萬為預備役性質的護國軍
法國	733,000	783	35,300	2,553	
義大利	334,000	523	4,300	120	
日本	235,000	756	2,100	15	
蘇聯	1,050,000	1,096	28,300	222	

中國陸軍雖然多達220萬之眾<sup>9</sup>，所配備的機關槍卻不足2萬挺、火炮僅2000餘門，廣大士兵更是連坦克甚麼樣子也沒見過。<sup>10</sup>

國民黨人對中國軍隊武器裝備的落後是有認識的。早在1921年7月，孫中山就在給廖仲愷的信中，提及了自己《十年國防計劃》一書的綱目，其中就專門列了「軍器之改良計劃」、「向列強定制各項海陸空新式兵器」與「擴張獎勵兵工廠」三個綱目，還明確提出了「海軍建艦計劃、航空建機計劃、陸軍各種新式槍炮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建設計劃」。<sup>11</sup>南京國民政府於1929年制定的《中華民國國防計劃綱領草案》的第九章中也明確提出：「國防之組織，所需於器材者，愈趨而愈緊。所謂器材者，以兵器、艦艇及航空器材為大端，所要求之性能，一曰備，二曰精，三曰合於實用，四曰耐久，五曰省經濟，六曰原料及技術均自立而無仰給於外國，七曰戰時補充之持續能應作戰之要求是也。」<sup>12</sup>從上面我們不難判斷，中國國民黨人關於三軍裝備建設的總體思路與明確目標，即為實現武器裝備的自給自足。但以當時中國經濟、科技狀況而言，最有希望實現的只有實現陸軍武器裝備的自給自足一項，而要想實現陸軍兵器的自給自足，就必定要提高兵器生產水準，國府對此是有所行動的。

## 二 國府提高兵器生產水準的舉措

為了更好地統籌武器裝備建設，國府在軍政部隸屬下成立了兵工署，總理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sup>13</sup>在兵工署的領導與參與下，國府當局積極重整軍事工業，以圖改良兵工製造，提高兵器生產水準。

武器裝備的建設首先要有統一的制式標準（即同一種兵器的各種技術參數相同），如此才能使生產、引進、配發、補給、維修等一系列事項，有章可循，有的放矢。前文已論及，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的來源是國內自製與外國輸入兩種，可國內不同的兵工廠即使生產同一種口徑的步槍，往往也是產品圖紙各異，零部件互不通用，性能相差極大；<sup>14</sup>購自國外的器械，則是「樣式各別，龐雜分歧」。<sup>15</sup>由此導致的後果就是，兵器沒有統一的制式，軍隊使用的武器裝備極端混亂：一個師的輕機槍就可能有法國式、美國式、德國式、捷克式和中國式五種之多！<sup>16</sup>其他武器的情形同樣如此。同種槍械的口徑不同，導致彈藥種類繁多且不能互換，彈藥補給就成了問題；同種槍械的性能不同，使得操練手冊必須對許多不同類別的武器提供不同的指導，訓練士兵就成了問題。這些既嚴重妨礙了武器裝備的建設，也極大地限制了國民黨陸軍的發展。因此，兵工署成立之後，亟切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統一兵器制式。

兵工署廣泛徵求意見，先後編印了《關於規定制式兵器之意見書》、《關於規定制式兵器之商榷書》和《規定制式兵器芻議》等資料，以研討兵器統一的式樣。由於科技落後，兵工署規定兵器制式，無非是從各國最新的兵器中，擇其他們認為的最適合中國國情者，以之作為統一的標準，然後再通過購買與國內仿造的方式裝備全軍。下表所列即為1929年兵工署向國府呈報的制式兵器式樣清單：

1929年軍政部兵工署所擬制式兵器式樣表<sup>17</sup>

兵器種類	制式兵器式樣
步槍	德國1924年短式7.9mm新毛瑟（The Mauser short service rifle, 1924 Model）
自動步槍	荷蘭班式自動步槍（Bang automatic rifle）
輕機關槍	法國1922年式哈其開斯輕機關槍（Fusil-mitrailleur Hotchkiss a'boite-chargeur, Type 1922）
重機關槍	法國1917年式哈其開斯重機關槍（Mitrail leuse automatique Hotchkiss, Type 1917）
步兵平射炮	奧地利百祿44mm步兵炮（Boehler 44mm Infantry gun）
輕迫擊炮	法國1929年式81mm斯托克斯伯蘭德輕迫擊炮（81mm Stokes-Brandt mortier légères de Type 1929）
重迫擊炮	法國150mm斯托克斯伯蘭德重迫擊炮（150mm Stokes-Brandt mortier lourde）
野炮	美國伯斯列恒75mm野炮（75mm Bethlehem Field Gun）
山炮	法國十乃德75mm輕便兩用山炮（75mm Schneider l'eger canon-obusier de montagne）
輕榴彈炮	荷蘭HIH105mm輕榴彈炮（105mm Haubitze L22 de H.I.H）
野戰加農炮	美國伯斯列恒105mm野戰加農炮（105mm L/36 Bethlehem Field Gun）
重榴彈炮	美國伯斯列恒斯150mm重榴彈炮（150mm Bethlehem howitzer mark B L\15.6 on howizer Carriage mark B）

北洋政府時期全國有47個兵工廠，國府成立後只剩下了18家。<sup>18</sup>在這18家兵工廠中，國府真正能完全控制的僅有上海兵工廠1家。<sup>19</sup>雖然在列強實施對華武器禁運期間（1919.5-1929.4），國內的兵工生產能力有所提高，但大多數兵工廠依然是設備陳舊，成品產量少，品質低。面對此種情形，國府建設委員會建議：「第一步應將全國各兵工廠加以整理，分別廢置合併」，同時，「廣集專家，潛心研究，從事改良，庶兵器製造趨得正軌」。<sup>20</sup>

上述建議很快為國府當局所採納。1929年10月31日，行政院頒布《兵工廠組織法》，對兵工廠的性質、任務、機構設置、部門職責做了統一，明確規定兵工廠一律直隸於兵工署。<sup>21</sup>1931年7月，行政院又頒布《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按照工廠的規模，調整了兵工廠的機構設置。<sup>22</sup>在國府的努力下，至1931年9月止，兵工署直接控制的兵工廠已增至六家，計有：上海兵工廠、金陵兵工廠、鞏縣兵工廠、漢陽兵工廠、濟南兵工廠、華陰兵工廠。<sup>23</sup>在這些老廠的基礎之上，國府還積極增添設備，籌畫建設新廠。

此外，國府還針對從前對軍械裝備缺乏整體補充計劃、對彈藥器材缺乏儲積計劃的積弊，規範了兵器彈藥的保管、貯藏、出納與檢驗工作，對廢舊軍械的處理、銷毀、運輸也有明文規定。<sup>24</sup>為了提高兵器理論方面的知識，國府一面派員出國學習內燃機、坦克車、自動步槍、X光線及輕榴炮、自動步槍的製造技術<sup>25</sup>；一面鼓勵出版大量關於武器裝備與軍事技術的書籍，據

不完全統計，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關於武器裝備與軍事技術的相關書籍應在480部以上。<sup>26</sup>

國府在提高兵器生產水準方面的努力，使得陸軍武器裝備建設事業呈現出了一縷向上的曙光，但由於國府軍費不足，投入到兵器生產方面的經費有限，同時兵器生產水準的提高也非一年兩年就能完成，故國府在提高兵器生產水準方面的成就並不明顯。

依兵工署提交的統一制式兵器方案，一旦國民黨陸軍配備了這些兵器，裝備水準的提高是不言而喻的，但這些兵器要麼因為太先進而無法仿製，要麼因為太貴而無力購進，所以兵工署的這一方案並未得到執行。1930年，國民黨陸軍中使用的武器裝備依然是五花八門，僅步槍的口徑就有7.9mm與6.5mm兩種，其中既有國內自製的，也有德（國）制與日（本）制的。<sup>27</sup>1932年底，國府仍舊準備實施「檢驗全國部隊、要塞現有槍炮彈藥，以便統一口徑，加以整理。」<sup>28</sup>新廠建設的進程也不盡如人意，漢陽兵工廠的炸藥廠、金陵兵工廠的子彈廠，遲至1931年底都未能開工。<sup>29</sup>兵工生產的改良方面，進展則更小，真正算得上成果的僅改良八二迫擊炮（即口徑為82mm的迫擊炮，筆者注）這一項而已。<sup>30</sup>就連國府引以為自豪的彈藥器材儲積計劃，其實效果也不理想，兵器彈藥儲存補充機關的制度化遲遲未有建立便是明證。<sup>31</sup>派遣留學人員一事因經費不足，從原定的12名減至為5名。<sup>32</sup>武器裝備與軍事技術的相關書籍，雖然數量眾多，但頗多雷同，論述內容多局限在兵器的性能構造、使用方法上，人云亦云，沒有深層次的分析，也缺乏針對性的研究。<sup>33</sup>

### 三 國府武器裝備建設的捷徑與困境

叢生的問題使得國府成立初期的兵器製造水準與北洋時期並未有質的提高，而國府的國防建設與陸軍建設又不能等到兵器能夠自給自足了才能進行。無奈之下，國府只得沿用從前的老辦法，從國外購買陸軍軍火。

利用1929年列強完全解除對華軍火禁運的契機，國府當局自1929–1931年分別從德國、英國、日本、法國、挪威、義大利、比利時、美國、荷蘭等國進口了價值31,413,078兩（海關銀，約合國幣20,969,411元）的軍械軍火。<sup>34</sup>國府此一時期從國外引進陸軍軍火，與以往的不同之處在於：軍械的種類較全、品質較高，既有槍械類的輕武器，也有火炮、戰車類的特種兵器。<sup>35</sup>其中，優質的德造兵器佔了相當的份額。<sup>36</sup>

自從與蘇聯決裂後，蔣介石對德國人漸漸有了好感，認為德國軍隊訓練精良、武器先進，頗足效法，因此十分重視與德聯絡工作。<sup>37</sup>受納粹思潮影響，謀求軍事擴張的德國也急於獲得鎢、錫、銅等戰略資源，因此對蔣的聯絡工作也十分重視。很快，1927年12月，德國人包爾（Obesrst Bauuer）抵達上海，與寓居滬上的蔣介石做了一周左右的會談，由此開始了中德長達十年之久的軍事合作。包爾還向蔣呈交了一份《整理中國陸軍建議書》，指出欲使中國陸軍戰鬥力加強，必須裁減軍隊員額、配備德式裝備、實施德式訓練。蔣對包的建議頗有共鳴，便任命包爾為德國軍事顧問團總顧問，負責中德軍事合作事宜，他自己則同時開展軍隊的編遣工作。<sup>38</sup>

1929年1月1日國府組織召開了軍事編遣會議，計劃將全國陸軍整編為60個師80萬人。雖然會上蔣介石提出了種種冠冕堂皇的理由，但由於此次會議的目的與議案皆致力於削弱地方實力派的

軍隊，加上安置被裁官兵的經費短缺，軍隊編遣最終以失敗而告終。軍隊編遣的失敗，使國府全盤改良軍隊編制體制的計劃落了空，國府便改為從事一些諸如改組陸軍中央機關、重建指揮系統、頒布陸軍典範條令與規章制度之類細節性的工作。不過，由於大量先進武器裝備的引進，國府陸軍兵種建設的步伐大大加快。

依託從德國購進的武器裝備，並借助德國軍事顧問團的直接指導，國民黨陸軍裝備了一個教導隊。該隊按現代陸軍編制轄有一個步兵隊、一個重兵器隊、一個炮兵隊、一個士兵隊和一個通信隊；未幾，繼包爾之後出任顧問團總團長的佛采爾（Georg Wetzell）還將教導隊擴建成了兩個教導師。這些德式裝備部隊，是國民黨陸軍多兵種現代化部隊的胚胎，日後著名的第36師、第87師和第88師等國民黨陸軍精銳部隊皆脫胎於此。<sup>39</sup>

國府成立時，在直轄的中央陸軍中，只有八個炮兵團，所裝備的基本是從北洋軍隊手中收繳而來的德造後膛炮或日造山炮，這些火炮只能從暴露的陣地上進行射擊，射擊時還須用方向尺規和準星進行瞄準，作戰所必需的觀測和通信器材則基本不堪使用。<sup>40</sup>憑藉從國外引進的火炮，國民黨陸軍炮兵部隊的落後面貌得到了部分改觀，上文提及的德國顧問幫助建立起來的教導隊中的炮兵隊便是一例。1930年國府還自瑞典訂購了十二門七五葡福斯（Bofors）山炮（即口徑為75mm的山炮，筆者注）。這批山炮抵國後，軍政部隨即撥付炮兵訓練、操作、試射、驗收及備戰。正是這一批七五山炮，在1932年「一·二八」淞滬抗戰中給予日軍以沉重的打擊。<sup>41</sup>1929年，國府從英國購入了二十四輛「卡登勞埃特」式（Card-Eniloyed）小型坦克，遂於正式編制中成立戰車連，開啟了中國機械化部隊的先河。<sup>42</sup>

以上陸軍兵種建設成績的取得，與外國先進武器裝備的引進是分不開的，也是國府成立初期陸軍武器裝備建設的顯著成果。但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從國外引進武器裝備是一條暫時擺脫國內國防工業薄弱、兵器生產落後狀況的捷徑，可這在無形之中導致了國府新的困境：裝備與軍隊過份依賴於外國軍火，尤其是坦克部隊，連一個螺絲釘都不是國內自造的，只要外國停止供應配件，國民黨陸軍的坦克就註定要成為一堆廢鐵。另外，武器裝備來源眾多，理應詳加規劃，而國府人浮於事，機構重疊，不少政要還有從軍械採購中撈一把的念頭，武器裝備的引進有很大的隨意性。<sup>43</sup>如此，部隊又裝備了大量各式類型不同、操作各異、零件相左的外國裝備，光統一兵器制式一項就已變得更加困難，遑論彈藥供給、裝備的維護與訓練！而上述問題不解決，兵器的自給自足就會成為空中樓閣，可望不可及。因此，國府成立初期陸軍軍火的引進恰是一把雙刃劍，其既部分地改變了國民黨陸軍武器裝備的落後面貌，也嚴重地阻礙了國府謀求兵器自給的努力。

此外，必須指出的是，由於蔣介石一直將軍隊作為鞏固其政權的工具，國民黨陸軍對外職能與對內職能的區分往往並不清晰。「九·一八」事變前，陸軍行使的皆是內戰任務。軍隊被頻繁地用於內戰，使得國府既無心實施明確的國防計劃，又無力進行全盤的建軍計劃。因此，本來理應為國防建設服務的裝備建設成果被毫無顧忌地用在了內戰上。1930年中原大戰時，國府出動教導第1師和第2師進攻馮玉祥和閻錫山的部隊；<sup>44</sup>還憑藉其在德國顧問的幫助下新建的炮兵，實施步炮協同戰術，將西北軍打得落花流水；<sup>45</sup>紅軍在初期反「圍剿」的勝利中，也往往發現許多新式裝備的影子。<sup>46</sup>國民黨陸軍的武器裝備水準既然沒有整體性的提高，中國的軍事實力也就談不上有實質性的改觀。上述弊端在國府成立初期是看不出來的，可一旦出現日本這樣世界一流軍事強國的入侵時，問題的嚴重性便暴露無遺，以至於日後白崇禧在總結抗戰的經驗與教訓時不得不痛苦地承認：「苟於九一八前，即具有抵抗侵略之武力，則必能抑制日本軍

閱之妄念」。<sup>47</sup>當然，歷史已無情地證明，這只能是國民黨人的一廂情願罷了。

## 註釋

- 1 雷淵深等編：《陸軍軍制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412頁。
- 2 需要說明的是，1927—1931年間，中國所使用的陸軍武器裝備，以槍械、火炮以及戰車（即裝甲車輛）為主，本文的討論也以此三類兵器為中心。儘管作了這樣的限定，但因武器裝備種類與型號極其繁複，筆者所能蒐集的資料又難齊全，所述所論，疏誤必多，尚祈方家指正。
- 3 日本防衛廳研究所戰史室：《中國事變陸軍作戰史》第一卷第一分冊，《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編輯組：《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譯稿》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94頁。
- 4、12 《中華民國國防計劃綱領草案及國防政策實施意見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1956。
- 5、14、18、21、22 《中國近代兵器工業》編審委員會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清末至民國的兵器工業》，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1998年版，第7—10頁；第12頁；第10頁；第317—319頁；第11頁
- 6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民國八年——十八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編印，附錄一 海關資料（1）《清末民初外洋軍火供應國別及其供應值一覽表》。
- 7 H.G.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9-1930*, P748-750.轉引，陳存恭：〈民初陸軍軍火之輸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期（1977年6月），第299頁。
- 8 資料來源：〈列強領土人口軍備軍費一覽表〉，參見《中華民國國防計劃綱領草案及國防政策實施意見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1956。
- 9 劉鳳翰：〈戰前的陸軍整編：民國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印行，第503頁。
- 10 據《國民革命軍一師編制表》中的相關資料估算而得，參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民國叢書》第一編第32分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版，第447—455頁。
- 11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綱目——1921年7月致廖仲凱先生函〉，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1955。
- 13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29號，（1928年11月28日），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影印，第六冊第22頁。
- 15 軍政部兵工署1929年3月編印：《關於規定制式兵器之商榷》，南京圖書館歷史文獻部藏，無頁碼。
- 16 [美]劉馥：《中國現代軍事史》，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版，第172頁。
- 17 資料來源：《規定制式兵器芻議》，軍政部兵工署1929年11月印行，南京圖書館歷史文獻部藏，第99—101頁。
- 19 黎天才：《帝國主義炮火下之中國國防問題》，北平：北方公論社1932年版，第258頁。
- 20 〈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總報告·建設委員會報告〉，《革命文獻》第26輯（1963年1月），第82頁。
- 23 《兵工廠整理計劃草案及建設新兵工廠計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2212。
- 24、28、29、30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代表大會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軍政報告〉，《革命文獻》第27輯（1963年3月），第238頁；第238頁；第222頁；第222頁。
- 25、32 〈兵工署派遣留學員生〉，《中央日報》1931年1月22日，第2版第3張。

- 26 據梅憲華先生的統計估算，梅憲華：〈民國時期軍事書籍述論〉，《軍事歷史研究》1992年第3期（1992年9月），第58頁。
- 27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1930年11月編印：《步兵各種數字表》，南京圖書館歷史文獻部藏。
- 31 《中部國防建設計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1960。
- 33 此結論系筆者在南京圖書館歷史文獻部查閱《兵器學教程》、《武器理論》、《現代戰爭之兵器》、《國防基本兵器講話》、《兵器學講義》、《步兵重火器十講》、《降伏日本的新兵器》等國府於抗日戰爭結束前出版的大量相關書籍後綜合而得。
- 34、36 參見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台北：環球書局1987年版，第27頁；第50-51頁。
- 35 按國民黨陸軍編制，炮兵與裝甲兵屬於特種部隊，火炮與戰車則屬於特種兵器。參見《陸軍沿革史工業草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575。
- 37 馬振犢：〈抗戰爆發前德國軍火輸華述評〉，《民國檔案》1996年第3期（1996年8月），第76頁。
- 38 參見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一），《傳記文學》第23卷第3期（1973年9月），第9頁；〈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二），《傳記文學》第24卷第1期（1974年1月），第95頁。
- 39 朱孔寶、單衛華：〈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對華作用之評價〉，《學術界》1999年第5期（1999年10月）第22頁。
- 40 參見王偉：〈南京國民政府的特種兵建設和陸軍整理活動〉，《軍事歷史研究》1987年第2期（1987年6月），第122頁；王洽南：〈德國雇問在南京時期工作的回憶〉，《傳記文學》第27卷第4期（1975年10月），第54頁。
- 41 王免若：〈俞大維功業、典範永存——紀念俞大維先生逝世十周年而作〉，《傳記文學》第83卷第1期（2003年7月），第104-105頁。
- 42 《裝甲部隊編組沿革》，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全宗號：七八七，案卷號：16820。
- 43 馬文英：〈德國軍事顧問與中德軍火貿易的推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1994年6月），第144-145頁。
- 44 王洽南：〈德國雇問在南京時期工作的回憶〉，《傳記文學》第27卷第4期（1975年10月），第52-53頁。
- 45 傅寶真：〈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五），《傳記文學》第25卷第3期（1974年9月），第95頁。
- 46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七十年》，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58-59頁。
- 47 白崇禧：《抗戰八年軍事概況》，此書乃1946年12月17日國府印行的《軍事參考資料》之一種，無出版地點與頁碼，南京圖書館歷史文獻部藏。

章慕榮 安徽天長人，軍事學碩士，研究方向為中國近現代軍事史。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六期（2005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